

重新思考博物館

——一個新出現的規範

王也珍 譯

Stephen E. Weil 原著

摘要

作者將博物館傳統的五大功能——收藏、保存、研究、解說、展示，縮減為三大功能——保存、研究與溝通，並解釋修改這些功能的原因與意義。

大約20年前，1970年4月份的博物館通訊內曾刊登諾伯(Joseph Veach Noble)的「博物館宣言」，此人以後成為美國博物館協會的主席，他在文章中簡短的描述博物館的五個基本責任為收藏、保存、研究、解說、展示，他在強調此五責任的關連性時說道，它們形成一個整體，像是一隻手上的五個手指，雖然各自獨立，卻為一共同目的而結合在一起，若一個博物館輕忽了其中任一責任，就會導致博物館的自我癱瘓。

20年來，諾伯的博物館五大功能分析，一直被採用人採用，它被用來作為評估的工具，提供一系列的觀點使博物館的表現能有系統的被評估。它像是一個支架，提供堅定的組織，讓不同的構建像是博物館的附屬機構、收藏管理政策與博物館研究課程，得以藉此建立。

然而，一個新的規範將要出現。它並不是全新，也不是取代，而是修正諾伯1970年的規劃。如此，它對博物館未來的活動便有所規劃，也對它們近來的營運提出質疑、討論。

新規範的說法是由范門斯區(Peter van

Mensch)介紹給我的。他是在利登(Leiden)的雷渥特研究院(Reinwardt Academy)教學的荷蘭博物館專家。根據范門斯區的分析，博物館基本功能應減化為3個：保存（收藏被認為只是其中較早的一個步驟）、研究（此功能未更改）與溝通（將諾伯的後二功能——解說與展示合併）。值得注意的是，范門斯區的分析與馬力蒙(John Henry Merryman)對文化資產公共政策的研究不謀而合。馬力蒙在史坦福法律學院任教，他總結道，任何政策的基本骨架必須建立於保存、真理與使用。

對於在「博物館是一個收藏的機構」與「它具有保存其所收藏的蒐藏品的能力」兩者之間尋找建立一個更直接的關連性這個問題上，此修正的規劃與在此方面主要專業機構的看法是一致的。於是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在1986年每三年一次的會議中提出，除非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博物館不應該去獲得它無法登錄、保存、貯藏或展示的材料。

同樣的情況是美國博物館協會在它1984年的報告「二十一世紀的博物館」(

Museums for a New Century)中提到，博物館被鼓勵謹慎與有目的收藏。特別建議每一博物館必須注意在其能力範圍內去保存物件、藝術品與標本。較早的規範聲明中並未特別重視這些收藏保存問題的相關性。事實上，在美國博物館協會1925年的第一次倫理公約中，對保存則隻字未提。

對於博物館不應收藏它們無法恰當照顧的藝術品與標本（無論是由於藝術品的脆弱或是機構缺少資源去收藏）這種說法，不只牽涉道德的層面，它同時也牽連到取得的過程。與研究人員相較之下，無形中加重了保存專家的角色。一項物品的稀有度、重要性或希求度將不再充分（仍是必須）地作為取得的依據，基本的問題在於它未來的管理上。

在將希求度與保存能力問題合併考慮的同時，可能更重要的問題是須要求博物館在獲得蒐藏品時，也必須具備長期照顧藏品的資源設備的能力。博物館不是檔案室或儲藏庫。它們不再能夠對所有的物品來者不拒，因為博物館必需依據任務導向去謹慎控制收藏，以期於蒐藏品的取得與博物館適當維護它的能力這兩者間取得一個平衡點。

然而，這樣將蒐藏與保存緊密結合的見解，不應該像諾伯原先提出的，將它們看成是互相關連的功能，而應該看成是同一功能的不同角度，所以不會改變太多現今博物館的營運。而對於新規範中將解說與展示合併的這第二個改變的相關性，也並沒有那樣差距遙遠。今天從博物館的組織就反映出解說與展示是分開的。最明顯的是在博物館教育中，它們並不在同一部門。

嚴格來說，解說與展示的合併並不是因為認知到這些功能應該結合，而是來自於瞭解這些功能如此牽連以致無法分開。現在我們可以清楚的瞭解展示功能就像演講、寫作及其他人們所進行的談論一樣，受到最初選擇與安排所需物品者的價值觀、態度與假設所限制。解說材料中不管是學術性標示、藝廊講義、目錄、記錄性旅遊、導覽、演講、影片或座談會的影響力如何，展示本身還是最能散發解說感化力的一種。就像紐約現代美術館館長哈能克特(René d'Harnoncourt)30年前所說的，世上沒有中性的裝設。

這種情形最近吸引了許多注意。斯克萊

(Deidre Sklar)這位研究美洲本土藝術品的專家在加拿大「謬斯」(Muse)雜誌1987年夏季季刊中，討論到在一般博物館內展示本土藝術品的矛盾。她寫道，博物館的時空由蒐藏品的限制來定義而非由蒐藏品的本身。例如，開放時間從10點到5點及玻璃展示櫃所定義的是歐化的美洲而非原始美洲的時空。

在同一期雜誌上，加拿大人類學家米勒·瑪蒂(Chris Miller-Marti)考慮到無論博物館展示的是任何時空的事物，都無法反映出現代社會的價值觀與信仰。因此她建議要在進步、技術、理性與支配超自然等方向上求取平衡點。她的結論是博物館展示所告訴我們的是較多關於我們自己而非我們的祖先，更多關於我們的價值觀與見解，而非它們所宣稱描述的文化。

史密森機構曾對此看法提出議論，1988年秋天，它們主辦的一個以「展示的詩意與政策」為主題的國際會議，討論到一個文化如何適當地以另一種風貌在博物館展示中呈現。在一段節目的開場中，籌劃者曾敘述：「我們將會考量物品與觀念、理念與表現在展示內容中的基本關係。我們將從兩方面來安排：展示的詩意與政策。詩意，在這裡被認為是認定展示內基本故事／美學的形式。展示的 policy 則考慮到在組織、表現與瞭解展示的社會環境。明顯地，這些交織的層面融合在歷史記憶與共享假設的池子裡。」

藝術方面也如人類學一樣，美術學院協會(the College Art Association)在1989年2月討論19世紀美國風景畫會議時，提出這類作品如何展示的合宜性。特別提出的問題是博物館如何找出展示與安置的方式，以更有有效的顯示形象的多重意義與文化表達形式思想功能的複雜度。

由於逐漸認識博物館解說與展示功能的不可分，引出了許多重要的問題。博物館教育仍然應該屬於獨立的部門嗎？若是如此，這個獨立的部門應主要負責策劃展示嗎？博物館工作者本身的價值觀、態度及假設和正在策劃的展示應有多少一致性？並且這些價值、態度與假設能夠或應該與觀眾結合的程度是怎樣？他們的價值、態度與假設必須總是被看作是給予嗎？或者他們也需要一些修飾？

更深入，可能也是更重要的問題，依據

我們的經驗，這個解說與展示結合的功能應該是相包容的。我們目前有一個名詞能完全表達這些嗎？目前有「溝通」(Communication)一詞由范門斯區提出，這詞有幾個好處。一方面，它與博物館特定追求的基本目標一致，特別是對觀眾的教育。儘管各類博物館性質互異，然而這些目標必然包含提供途徑、散佈資訊、闡明歷史或現代情勢與關係、建立標準、介紹與強調文化價值、評估品味、展現事件、發展技術、給予權力、建立與提昇社會地位，特別是教導與說服。

范門斯區描述的第二個好處是它可以讓一些線型溝通的模式被用作估量博物館功能的工具。若我們認為博物館基本上是訊息的形成者與傳遞者，那麼它到底想傳遞何種訊息？這些訊息可被它們預定的觀眾清楚地接收嗎？只有少數一些博物館提供相當有用的模式。

然而，范門斯區對溝通的描述似乎不夠深入，若將觀眾拜訪博物館看作是接受資訊，那麼博物館是傳遞者的見解既高估了博物館的期望，也低估了觀眾反應的豐富性與情緒變化。甚至參觀博物館應該是一個完全依賴博物館的經驗這種說法也被認為是無法接受的。同樣無法被接受的是，博物館是個單向溝通的地方，其所策劃的活動的真實性、價值觀與技術永遠較觀眾的真實性、價值觀與技術高超。

經驗告訴我們，那樣太狹隘了。因為我們都知道不管是對觀眾或周圍的社區，博物館不僅是個傳遞的地方，同時也是提供刺激的地方，尤有甚者，若我們要有一個修正的規劃，並藉此去重新調整我們認知的博物館，那麼這個規範必須能包含更多類似的想法。作為博物館人員的我們，必須要有遠見去瞻望所謂博物館經驗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這種遠見甚至必須認知博物館觀眾所關心的問題通常與我們不同（或者可以這麼說，公眾可能有博物館相關經驗，但畢竟還不能算是任何他們所關心的議題）。觀眾可能要尋找輕鬆的娛樂、慰藉、社交場所、崇敬的經驗、陪伴、療癒或其他個別或群體的目標。拜訪博物館不是一個嚴謹與可預測的活動。父母與小孩全家來參觀博物館，可能未預期地對展示敬畏或迷惑。在博物館內的溝通可能是發生在觀眾與觀眾間或博物館與觀眾間。

這些經驗不應該因為不在我們計畫內就被輕忽了。在許多特殊情況下，博物館不只是一個溝通者或刺激者。參觀博物館可以是有影響力的經驗。引用美國博物館協會現任主席布魯蒙(Joel N. Bloom)在就職演講時的結語：「博物館可以是且應該依舊是充滿驚奇的地方。」

我們如何才能捕捉到這些理念？可有其他的名詞比「溝通」更能恰當地反映出這些豐富的可能性？「開放」(Make accessible)、「公開」(Make available)與「展現」(present)暗示博物館處理蒐藏品的方式，但它們都太被動，「提供」一詞可能是更貼切的說法，博物館不只是對觀眾與非觀眾提供管道、消息、標準等，同時其所提供的重要經驗是超乎博物館的控制與計畫的。雖然，「提供」似乎也太被動，倒也不致於逐漸損壞這個模式。撇開構築規範的簡潔性來看，將博物館經驗的廣大範圍減縮至以一個名詞來涵括，其實並不是真正需要的，更重要的是保留它的廣度。

然而，若這個三功能的新規範是有價值的，那麼第三個名詞的範圍與影響的結合就應該要花點精力來構思。單純地強調解說／展示功能（基本上是博物館的一個大眾化節目）的重要性，似乎是不太適合的，因為新的規範是用來幫助人類改善的。我們必須能夠以更精細與更精確的方法來界定博物館面對大眾的目的。由於認知到這個答案可能因博物館或因時代而異，我們必須能夠說得出一個博物館所期望展現的公眾節目是怎樣的成果？這些成果應該在觀眾的生活產生衝擊嗎？若是如此，那麼在哪些層面？何時？多嚴重？間隔多久？我們是否相信這些成果能夠完全來自我們的努力？或者我們接受觀眾在這些工作上也是合作者？博物館的衝擊只有針對觀眾或者能延伸至一般的社區？若是如此，那麼以什麼方式？多遠？朝哪個方向？

在尋求答覆上述的答案時，會幫助我們去界定博物館應如何發揮它的第三功能，它也會提供我們一個更具體的評估，而不只是尋求我們必須承擔與維持的資源，像互相關連且同樣重要的保存與研究蒐藏品的功能，若我們能制定像諾伯1970年對博物館學貢獻的那樣穩固的規範，我們便是真正在完成一種重要的服務工作了。

（譯自 Rethinking the Museum: An

Emerging New Paradigm. Museum News, March/April, 1990, pp.57~65,經美國博物館協會(AAM)授予翻譯權。)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Stephen E. Weil現任美國史密森機構赫希洪博物館及雕塑園 (the Hirshhorn Museum and Sculpture)副館長。

譯者簡介

本文譯者現任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蒐藏研究組副研究員。